

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閱覽室使用管理辦法

一、開放時間：

(一)採預約制借用時間：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 至 20:30。

使用前請先到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

(二)全住戶開放時間：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 09:00 至 20:30。

二、使用方法：

(一)住戶預約使用閱覽室，須由承租人或已成年之直系親屬於預計使用時段三天前（不含當日）提出預約申請，可透過電話或親自至本社區管理中心登錄預約資料(承租戶姓名、人數及使用時段等)，經本社區管理中心確認該時段內無人使用後回復預約住戶，即完成預約。

(二)預約制使用時間規定，60 分鐘為 1 節，預約以使用 2 節為原則，使用當日如因故需延長使用且該時段無其他住戶預約登記時，得再補登記後繼續使用。(超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預約制採計扣點數制(每戶每月依坪數得到相應點數，如:套房 11.5 坪=12 點，與多功能會議室共用，但與健身房使用點數分開計算)，每月未用盡之點數當月歸零且不得累計至隔月。每小時扣 1 點，不足 1 小時仍扣點數 1 點。

(四)如點數已使用完畢，可至本社區管理中心購買點數，每 1 點為 50 元，該費用併同下月租金一起結算，限當月使用，隔月無效。

(五)全住戶開放借用時間不需預約，以住戶共同使用為原則，但本社區管理中心為公益目的、公共、公務而有使用必要時，由本社區管理中心優先使用。

三、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一)請保持環境景觀之清潔，切勿破壞公物。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及環境污損者，由本社區管理中心確認後修復，租借或使用場地之住戶需照價賠償。

(二)閱覽室內禁止吸煙、喝酒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嚼食檳榔，並禁止於閱覽室內飲食（礦泉水及預約申請事由除外）、大聲喧嘩、奔跑、嬉戲、赤膊、或服裝不整。一旦發現使用人有上述之任一情事，本社區管理中心應請其立即退出閱覽室，且不發還所扣之點數。

(三)12 歲以下使用者應由家長陪同，並應由家長負其安全及遵守秩序之責任。

(四)全住戶開放使用時間請勿以物品或背包類佔用座位，離座半小時者經通知其他人得使用其座位。

(五)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放回原位不得攜出並請愛惜使用本設施內所有公物，如有故意破壞，或不依正常使用方式致其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六)接受社區住戶及其他單位捐贈，不違背善良風俗的書報雜誌，供大眾使

用創造剩餘價值，此類書報雜誌一律標示「漂流書」可以在通知管理中心後取走。倘未告知管理中心，惡意夾帶室內書報雜誌離開者以刑法之偷竊罪論處，並要求其賠償損失。

(七)使用閱覽室時應尊重他人安靜閱讀及隱私之權利，避免播放音樂、發出聲音或是講電話，抑或錄音、照像或錄影，手機鈴聲應調至靜音或震動。

(八)使用人應自備垃圾袋將所帶入之瓶罐或其他垃圾清理後帶走。

(九)請勿攜帶寵物進入，以維環境清潔。

(十)設備使用完畢，應隨手清潔維護及物歸原位，最後一位離開者應主動切斷電源及關閉電燈、關閉冷氣。

四、財務損失責任：使用本社區設施時，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本社區管理中心不負任何遺失或損毀賠償責任。

五、失物招領：

(一)失物招領由本社區管理中心執行之。

(二)於本社區各設施場所拾獲之物品，均應送予本社區管理中心公告招領。

(三)失物須由失主證明確為其所有，並出具簽收單據收回之。

(四)失物招領逾六個月而無人具領者，得由本社區管理中心自行處置。

六、注意事項：

(一)如本社區住戶有未繳交租金者，將暫時無法預約使用本項設施；待繳清租金後，始得恢復使用權利。

(二)以上設施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以本社區管理中心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四)本管理辦法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試行 3 個月。